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报告主要内容有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通过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ybj.shaanxi.gov.cn/>）浏览查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全省医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主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结合群众关切和工作实际，在医保待遇保障政策调整、医保基金监管、医药服务改革、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重点医保改革落地惠民等热点问题方面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二是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2023

年，我局共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委员提案 35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7 月 20 日将办理结果按规范要求在我局网站“建议提案”栏目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栏目公开。

（二）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根据《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本年度依申请公开 28 件均已办结。本年度没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在局网站建立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对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拟发布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落实审查校对机制。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医保政务新媒体矩阵。补充我局新开设政务新媒体以及各市（区）局微信公众号，在局网站集中展示方便参保群众查询。

二是坚持每日更新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2023 年度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5510 条，总浏览量 855.2 万人次，办理信件来电及网上留言等共 6031 件。“陕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64 条篇，总浏览量 625.1 万人次，总粉丝数 76.5 万人，充分展示医保为民良好形象。

（五）加强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分管领导亲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规定落实落细。明确专人负责，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局办公室牵头，其他业务处室全力配合，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我局在省政府公开办组织的两次全省培训后，积极组织政务公开相关人员传达培训内容，了解最新信息，将培训内容传达到人，落到实处。

三是积极自查整改。定期对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确保更新频次和质量，并且对照上级部门检查结果，立整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0	0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8	0	0	0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新媒体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解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下一步，省医疗保障局将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指示要求的落实，加大平台建设力度，突出信

息发布的及时性，加大政策解读的力度，在更好的服务民生、方便群众上持续用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